

自签收保单之日起，您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缴全部保费，只收取 10 元保单工本费。但超过犹豫期退保，可能会造成您的资金损失，请您重点关注。

特殊提示：

上海地区 60 周岁及以上投保人购买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犹豫期天数为 20 天；

山东地区特殊人群（男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60 周岁及以上、女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55 周岁及以上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或《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持有者）购买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犹豫期天数为 30 天；

江苏地区特殊人群（男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60 周岁及以上、女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55 周岁及以上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或《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持有者）购买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犹豫期天数为 30 天。

这是一份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超过这部分的利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请您特别关注这款产品的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金额。

费用扣除项目一为初始费用，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费用扣除项目二为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费用扣除项目三为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该手续费将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

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部分领取金额/(1-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其中，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的具体收取标准为：第1个保单年度3%，第2个保单年度2%，第3个到第5个保单年度1%，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费用扣除项目四为退保费用，退保费用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其金额为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为：第1个保单年度3%，第2个保单年度2%，第3个到第5个保单年度1%，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请您知悉。